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優先承買權公告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10司執賢字第97785號

主旨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7785號債權人向惠君等與債務人何德壽等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請土地承租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7條、104條規定，就建物坐落基地有優先承買權者，應陳報該占有土地權源之相關事項，如願意優先承買，並應一併主張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現經本院依法查封，請上開基地承租人或占有人等務必於張貼公告之日起10日日，陳報下列事項到院：

㈠房屋所有人姓名

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㈢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

㈣聯絡電話

㈤使用上開土地之法律權源，並說明有無土地法第104 條或第107 條之優先承買權，如有相關書面資料請一併寄送本院（本院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）

㈥註明上開案號承辦書記官：吳俊達
聯絡電話：(06)2956566轉25037賢股

★備註：倘未陳報，本院即以基地之承租人或佔有人等無優先承買權，通知拍定人繳足尾款後由拍定人取得所有權。

110年司執字097785號 財產所有人：何德壽、何宗衛即何德行、何秀琴即何林玉麗之繼承人 、何秀芳即何綉鸞即何林玉麗之繼承人、楊振家即何林玉麗之繼承人、楊芬怡即何林玉麗之繼承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楠西區	灣丘		540	11232	全部	7,500,000元
	備考	農牧用地。山坡地保育區。公同共有						
2	臺南市	楠西區	灣丘		540-2	11232	全部	7,500,000元
	備考	農牧用地。山坡地保育區。何宗衛						

民事執行處賢股書記官吳俊達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賢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